發佈：2010-10-29, 週五 18:08
點擊數：2130

如果政府駁回民間媒體的執照申請，理由是：「有可能將來播一些羶色腥。」合法、合情、合理嗎？是民主台灣或威權中國會這樣做？立法院昨邀請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」（NCC），前來就動新聞以動畫模擬新聞，以及壹電視申請執照等議題，提出專案報告。立法院又鑑於目前沒有法律可以管制網路內容，因此將「建立網路內容監理機制暨衛星電視頻道申設執照相關管理」報告，排入議程，希望立法將政府公權力的髒手，伸進最後一塊言論自由的淨土，以滿足「與中國政治接軌」的意圖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921725/IssueID/20101029

Phoca PDF